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芳年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品儒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分別於民國 110年7月27日、同年8月13日簽署編號：GF503045、GF503113號「積福百分百」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以每單位 0.5平方公尺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000之價格，購買蓬萊陵園 20單位，共計價金為236萬元（計算式：118,000元×20單位＝236萬元），原告已將236萬元給付予被告。其中編號 GF503113號之系爭契約，因被告未依約交付信託指示函，遂於 110年9月8日至被告公司處所解約，惟原告至今尚未收到款項；又編號GF503045號之系爭契約，因被告於110年10月8日經新聞報導經營不善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之約定向被告終止系爭契約。為此，爰依上揭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全部已付價金 236萬及

利息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訂購暨付款契約書、積福百分百專案解約申請書、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、被告退款單、信託指示函、匯款單、買受人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雖於異議狀抗辯對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，否認有上開債務，惟既未具體陳述有何爭執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抗辯自難可採。又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 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買賣價金返還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係於 110年11月29日送達予被告公司登記所在地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司促卷第92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前揭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 1項之約定，終止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